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1月3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日6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規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任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關於專任教師之休假、進修、研究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碩士班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2）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 （3）面試後，由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兼任教師之聘請，以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升等著作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是否同意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其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